

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 文件

济槐财税〔2023〕2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 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税源管理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 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共同审核，认定济南市一米阳光公益服务中心具备 2023-2027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凡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

定的免税条件，应及时报告区级财税部门，由区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。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
槐荫区税务局



2023年12月29日